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主要交易之最新進展 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 涉及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有關交易之最新情況。

據董事所知，IGT已開始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有關安裝特許產品而有權收取之獲利能力付款分別為約162,000美元(相等於約1,264,000港元)及約129,000美元(相等於約1,006,000港元)。該等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協議條款計算，協議載明該等付款須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 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銷售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統一價；及(ii) 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租賃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每日統一價。有關該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費用」一段。

於簽署協議後，LTG人士與IGT之間產生糾紛，涉及LTG人士是否應向IGT提供IGT根據協議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可能需要的若干技術(並非由LTG人士擁有)(「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經各方為解決糾紛而進行商業磋商後，LTG人士與IGT書面同意，彼等將向IGT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和解款項」)以徹底解決糾紛，和解款項乃基於LTG人士應佔所需技術的估計成本釐定。各方進一步協定，和解款項將首先抵銷直至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IGT根據協議結欠LTG人士的任何獲利能力付款，而截至該日期止仍未被抵銷的任何未償還和解款項將需要由LTG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予IGT。因此，董事預期實際收取獲利能力付款的時間將始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董事認為支付和解款項對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向IGT作出上述付款，董事會仍維持通函內所載期限內IGT將支付之獲利能力付款之估計金額約為4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3,000,000港元)的觀點，此乃由於(i)經檢討後董事會並無發現估計獲利能力付款金額之基礎有任何重大變動，及(ii)憑藉上述就IGT所需之若干技術作出之付款，董事預期IGT將能夠根據其原有銷售計劃製造及銷售特許產品。有關估計獲利能力付款金額之基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費用」及「交易之財務影響—d. 盈利」各段。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